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孟霆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406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孟霆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 實

- 一、陳孟霆於民國113年7月4日上午6時許，在高雄市某處之同事住家內飲用酒類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上午10時許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11時20分許，行經高雄市仁武區仁勇路與仁慈路口，因未懸掛號牌、面有酒容而為警攔查，經警於同日上午11時26分許對其實施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6毫克。
-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陳孟霆所犯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

01 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
02 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
03 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先行說明。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07 理時均自白認罪（見偵卷第39頁至第41頁、第71頁至第72
08 頁；本院卷第42頁、第60頁、第62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
09 察局仁武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
10 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
11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見偵卷第57頁至第61
12 頁）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13 信。綜上，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14 論科。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
17 動力交通工具罪。

18 (二)本案檢察官已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之意
19 旨，於起訴書記載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具體指明證明方法，被
20 告亦表示對於構成累犯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63頁），
21 本院自應依法審酌是否依累犯加重，先行說明。被告前因不
22 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0年
23 度交簡字第26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
24 萬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111年6月19日執行完畢，有臺灣
25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0頁至
26 第21頁），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
27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審酌被告屢犯不能安全駕駛
28 動力交通工具罪，被告顯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有加重刑度之
29 必要，核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示罪刑不相當之情
30 形，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最高法院112年度
31 台上字第1933號、112年度台上字第1136號、109年度台非字

01 第139號判決意旨亦可參照)。

02 (三)量刑：

- 03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近年來已大力宣導酒後
04 駕車之危險性及違法性，被告前已有酒駕紀錄（累犯部分不
05 重複評價），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為憑，其應明知酒精成
06 分對人之意識能力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
07 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
08 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於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
09 濃度高達每公升0.86毫克之狀態下，竟仍心存僥倖，執意騎
10 乘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上，幸未造成實害，雖可責性較駕
11 駛汽車、機車低，但仍造成公眾行車往來莫大之危險，所為
12 實值非難。
- 13 2.惟仍審酌被告自始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稱良好；末衡其專
14 科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業物流、未婚無小孩、無人需其
15 扶養、入監前與胞弟同住（見本院卷第63頁）。
- 16 3.是本院綜合考量其品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
17 狀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警惕。冀望被告能深知自
18 省，改變飲酒習慣，避免重蹈覆轍，莫待不幸事件發生後始
19 後悔莫及。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志皓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9 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陳湘琦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